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建管〔2020〕4号

新乡市水利局 有关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中的各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等规定，现就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异议、投诉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异议、投诉主体和顺序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以下统称招标人）进行异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愿意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投标人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竞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除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遵循先异议后投诉原则。

二、异议事项及受理

（一）对招标公告的异议。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规定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等强制性、限制性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

（二）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四)对开标的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六)异议受理主体为招标人。招标人接到投诉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诉及受理

(一)投诉的前置条件。投诉人就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不接受异议或不按规定时间对异议进行答复的,或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并说明相关情况。

(二)投诉的时效。应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标结果投诉的,应自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投诉的受理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 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四) 投诉的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异议、投诉的形式和内容

(一) 异议和投诉的形式。异议(不含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异议书的内容: 应当包括异议的事项及依据, 其内容应引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 其依据应为法律、法规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规定(格式见附件 1)。

(三) 投诉书的内容和条件: 投诉书的内容和条件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对异议事项未按规定异议的, 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2)。

2. 投诉时应当附异议书和招标人答复的材料等。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应当一并说明。

3. 投诉书的签名和盖章等应符合下列要求: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投诉的,应将委托书和投诉书一并递交。

4. 投诉是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应说明与本项目的利害关系。

五、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五) 超过投诉时效的;

(六)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对异议和投诉的监督管理

(一)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异议和投诉的监督管理，对异议和投诉事项、程序应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应附有异议和投诉的提醒事宜（格式见附件3）。

(二)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电话等非书面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存在问题的，应向反映者告知异议、投诉的程序和要求，并制作记录备查，但不作为受理异议、投诉的依据。

(三) 对异议事项，投标人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时，可以将异议书同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督查招标人按规定进行答复。

(四)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受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查并视情况分别做出受理、不予受理、告知其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等书面处理决定，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五)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附件：1. 对XX（项目名称）XX（事项内容）的异议（格式）
2. 对XX（项目名称）XX（事项内容）的投诉（格式）
3. XX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结果公示（格式）



附件 1

对 XXXX（项目名称） XXXX（事项内容）的异议（格式）

XXXX（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是 XXXX（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介绍参加本项目投标情况或与本项目利害关系情况，现就 XXXX（项目名称）XXXX（事项内容）提出异议如下：

一、异议事项及依据

（一）-----。

（二）-----。

二、要求事项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和传真）

XXXX（单位名称并盖章，是个人的应署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的内容应引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等，依据为法律、法规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规定。
2. 异议主体是投标人的，应说明本单位参加投标情况；是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应说明与本项目的利害关系。个人的应附身份证明。
3. 委托代理异议的，应将委托书一并附上。

附件 2

对 XXXX（项目名称） XXXX（事项内容）的投诉（格式）

XXXX（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我是 XXXX（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现就 XXXX（项目名称）XXXX（事项内容）提出投诉如下：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情况或与本项目利害关系情况；
- （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异议事项未按规定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2. 投诉时应当附异议书和招标人答复的材料等。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3. 委托代理投诉的，应将委托书和投诉书一并递交。

XXXX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格式）

XXXX 工程项目开标会议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北京时间）在 XXXXXX（开标地点）
准时召开。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二、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认真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一）监理标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XXXXXX 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XXX

岗位证书编号：JLXXXXXXXXXX

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编号

.....

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及其它标段内容同上

（二）施工 I 标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XXXXXX 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

拟任项目经理 XXX

建造师注册号：XXXXXXXX（省简称+12 位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及其它标段内容同上

三、评标结果公示期：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不少于 3 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自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8 月施行，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五、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地址：

六、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其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公示参照此格式。